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一〇〇七年六月)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一〇〇六年七月修訂版) 恭印一〇〇〇本

CH380-6562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8

傳真：(011) 2391-1341-5  
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11) 23961-5959

(三)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011) 23951-198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二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BRP  
2010/

明文光真鑑述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全一冊

二〇〇六年七月修訂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序

明京都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

本元覺海。在纏名如來藏心。湛寂性天。當體號首楞嚴定。豈惟世出世間從來不動。亦且情與無情法爾無生。奈何華起翳睛。夢沈長夜。於不動中而見遷流動轉。於無生內而受生死輪迴。若是。則豈但凡外狂走。不能脫於瀑流。是雖權小劬勞。亦未免於細注。率由未見天真之本定。徒攻縛識之枯禪。所謂生滅為因。終無實果也。故我釋尊。因中悟此為密因。果中證此為極果。寂場海印。非不欲普灌醍醐。而夢夜昏狂。要須待多方淘汰。及其機熟。仍示元心。法華方以開端。斯經乃以竟說。多聞示墮。警狂慧策力於深禪。答定徵心。破凡小全迷於偽定。是必偽定全捨。而後大定可聞。由是向六根而指見性。令親驗乎不動之本真。會四科而示藏心。令備明乎常住之自體。復通七大。極顯周圓。阿難遂以讚不動尊。謝希有定。是尚未及於請修。而所謝首楞嚴王。非指自性本定而何哉。此方答慶喜會妄歸真。顯空藏不變之體。下乃酬滿慈從真起妄。顯不空隨緣之用。又復雙明性

相。見空與不空二俱無礙。而圓彰三藏之全體大用。然後知一切事究竟堅固之定體。本自圓成。徹法源不動不壞之楞嚴。非由造作。所謂奢摩他微密觀照。發盡無餘。回視強制識心。思惟影相之定。天淵未足為喻矣。然而定雖本有。根結未開。體固無虧。用終不發。由是當機思契入而喻屋求門。如來示決定而指根明結。於中列數量所以令其選圓。推攬塵所以明其可盡。疑斷滅。則擊鐘以驗其不滅。疑別有。則現佛以證其無他。乃至綰巾而六結有倫。冥授而諸門悉啟。及敕文殊之推選。獨取觀音之耳門。蓋必寂滅之真體現前。而後圓應之妙用備發。真所謂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矣。若夫道場三學。祕咒四檀。但為修圓通而障重者加行耳。非別有異門也。是則華屋之門方入。而升堂入室。不無所歷之位。故當機繼是以請位焉。佛乃揅加行圓通以為三漸。束三漸以為乾慧。即以此心中中流入。由是生佛家而名十住。行佛事而名十行。攝歸三處名十向。實證一真名十地。以至等覺覆涅槃海。即大寂滅海。而生死永寂。妙覺入莊嚴海。即萬德果海。而菩提永成。顧謂歸無所得者。明但復還乎本不動體。而出現其本有家珍。非從外得也。豈同非因非果空無所獲。

哉。斯乃依禪那以修進聖位。而首楞嚴大定成始成終。故結五名而囑其奉持焉。至於七趣  
勸離。五魔教識。亦前文要義。特重伸以加詳耳。最後深慈。曷有窮已乎。是則斯經也。  
一乘終實。圓頓指歸。語解悟。則密因本具。非假外求。語修證。則了義妙門。不勞肯綮。  
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要道。無有越於斯門者矣。夫何經本分明。而註多鹵莽。正脈既失。  
本旨多乖。後賢指摘成帙。甚至但說本文。學者莫決從違。而臨文浩歎者多矣。鑑長夜迷  
徒。釋宗晚學。賴聖賢加被。發薄少善根。偶窺華屋之門。輒憫宮牆之望。僭伸管見。請  
正大方。實非橫陳臆說而蔑先賢。意惟曲順佛言而資後學。知我罪我。靡恤靡逃。所冀暫  
結喜緣。普碎阿鼻而成樂國。儻開妙悟。咸歸大定而證菩提。他日於諸佛會下。寧非同行  
眷屬哉。特撮略以冠篇端。而其詳在懸示云。

#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序

夫群生莫不有心。而真心難悟。修心莫不有定。而性定難明。故茲首楞嚴經者。指真心而示性定也。予也。叨育潢流。素餐戶位。自弱冠來。志尚禪宗。潛心內典。亦嘗耽玩斯經。每病其註之未善。萬曆壬辰。妙峰登上人來自上黨。告余曰。登遇僧交光。諱真鑒。京都人也。蚤歲為弟子員。因閱楞嚴有悟。遂從釋專其學。寓上黨廿餘載。改正楞嚴註解。發明性定。極其精切。登見之。不勝羨服。因招請來蒲不日矣。既至。與語甚契。朝夕聆誨。滌謬蠲迷。遂師事之。及讀楞嚴新註。尤合鄙見。而諸疑盡釋。夙緣克諧。即諷妙峰輩倡眾刊之。不歲餘而功竣。師囑予序。予以七旬病叟。知見昏庸。曷敢僭言。取咎聖道。師索之不已。乃勉強構思所為說曰。梵語首楞嚴。華言一切事究竟堅固。曰一切事者。蓋總攝乎身心世界。非獨制乎孤調之心。曰究竟堅固者。特取乎本來不動。非全恃乎修治之功。此心此定。具自在神用。卷舒世界。存泯身心。無不可者。眾生所以不能者。因無始來根本無明所覆。致境界妄現。如人作夢。無中現有。世界身心。總一大夢。夢惟心之虛影。誤認為真。橫起貪著。自取流轉。劫歷塵沙。彌恣昏擾。若不指歸性定。則生死尚如瀑流。安有自在神用。以故如來雖設三學。理惟一定。蓋戒為定之前導。慧乃定之後功。

無異體也。定有二。一曰識心定。二曰根性定。識心定者。謂未見性者。姑制雜念。令其不起。外道。諸天。小乘羅漢。權教菩薩。皆居此定。此定虛偽非真。靜則成。動則壞。非常住大定。終不成無上菩提。此經初即破妄心。禁止斯定。教人舍而勿修。為其似是而非。恐妨性定也。根性定者。謂近具六根。遠該萬法。總是寂照無邊之體。因帶無明。結為六根。六根體用雖同。而見聞最勝。故悟由於眼。修依於耳。然此根中之性。本不動搖。亦無生滅。既非修之而成。亦非制之而定。知之既真。功惟一守。守其本有。不假多方。然此性於未悟之前。未嘗不定。既悟之後。安有動移。動靜之境無礙。起滅之念無干。故曰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然須辨別。令其根識分明。方可決擇。如眼見物時。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是即眼根見性。若起一念分別。便屬識心。耳之照聲。亦同此辨。斯經破識之後。即從眼根指真實心。示本來定。而不動不滅無還等義。曲盡無遺。至於除二見之妄。但去其所帶無明而已。非破斥也。自是而後。四科七大。雖廣彰萬法全性。一一常住周徧。總不離於前之根性。而明其法體通貫。理極圓融。舉一全該。坦然平等。令修根性定者。知其不遺一法也。如是則奢摩他中。所以發明真心本定者。略無餘蘊矣。至於阿難說喻。請修。但令其挽回聞聲之聞根。反聞聞性之自體。此則以無分別根。合無分別性。全不用

覺觀思惟。故經初破盡六識。但指根性也。繼說道場。不過加行而已。而妙三摩提。豈離圓通而別有哉。由是修門既入。歷位宜明。復因當機之請而條列焉。始有三漸而揲圓通。次躡乾慧而臻十信。以至住。行。向。地。行部分明。等覺。妙覺。圓融證極。是皆禪那清淨修證聖位。而楞嚴全體大用。始復其初。無不自在矣。厥後七趣五魔。大意惟以警淹留。護墮落。而一經妙旨終矣。經文十卷。可一言而蔽之曰。斥識用根。四字而已。以依識不得漏盡。依根得成菩提故也。至哉楞嚴。歸真捷徑。天竺珍尚。嚴禁其傳。天台師西向祝祈。竟不諧願。般刺師冒禁賛來。後學受賜。所病者。諸賢誤引台宗三觀。翻易成難。幸賴吾師劬勞訂證。撰著歷年。一其異詞。刪其支說。俾楞嚴正脈湮晦數百年。始獲昭著。嘉惠來學。厥功溥博。法門之光。吾儕之幸也。有緣遇者。允宜虛心察理。改轍更絃。從其正而免踐迂途。不假功而坐登覺岸。贊詞僭序。愧汗交頤。所冀同人。俯垂玄鑒。

萬曆二十八年庚子孟秋之吉

皇明代藩七十翁山陰王樂善道人朱俊柵撰於

欽賜樂善書院

# 科判使用凡例

甲、科判【標示】說明

一 經文卷 ↓ 指楞嚴經經文之卷數

二 疏卷、疏 ↓ 指正脈疏之卷數

三 字體說明 ↓ 例：丙一、標信與聞「科判字體」如是「經文字體」

乙、科判【使用方法】說明

一 查閱「科判」本文之方法

例：頁16 甲二乙一丙二丁一戊一說奢摩他令悟妙心本具圓定（見頁十八）↓

頁18 戊一己一庚一辛一壬二癸一如來備破三迷（見頁十九）↓

頁19 癸一子一丑一按定徵處

二 由「科判」查閱「正脈疏」內文

例：頁16 乙一、疏卷八經中具示妙定始終

..... ↓ 意指：疏卷八開始之文句為「經中具示妙定始終」

例：頁21 丑二隨執隨破疏八..... ↓ 意指：疏卷八中可查閱「丑二隨執隨破」之內容

三 由「正脈疏」內文查閱「科判」 ↓ 見頁12~頁13



#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目次

- 科（上、中、下）
  - ↓ 疏卷一、二、三
- 懸示（上、中、下）
  - ↓ 疏卷四、五、六
- 經文卷第一
  - ↓ 疏卷七、八、九
- 經文卷第二
  - ↓ 疏卷十四、十五、十六
- 經文卷第三
  - ↓ 疏卷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
- 經文卷第四
  - ↓ 疏卷廿二、廿三、廿四
- 經文卷第五
  - ↓ 疏卷廿五、廿六、廿七、廿八
- 經文卷第六
  - ↓ 疏卷廿九、卅
- 經文卷第七
  - ↓ 疏卷卅一、卅二、卅三、卅四
- 經文卷第八
  - ↓ 疏卷卅五、卅六、卅七
- 經文卷第九
  - ↓ 疏卷卅八、卅九、四十
- 經文卷第十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科判表  
目錄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1  
2

疏卷廿三

壬二佛疊諸聖

〔經文卷五之二〕

65

疏卷廿四

丑四七大圓通

〔經文卷五之三〕

69

疏卷廿五

子二觀音廣陳

〔經文卷六之一〕

72

疏卷廿六

辰二十四無畏

〔經文卷六之二〕

72

疏卷廿七

癸二文殊偈對

〔經文卷六之三〕

74

疏卷廿八

庚三大眾承示

〔經文卷六之四〕

57

疏卷卅

寅三總結遠魔

〔經文卷七之一〕

78

疏卷卅一

子二眾生利賴

〔經文卷七之二〕

84

疏卷卅二

寅三申結互妄

〔經文卷八之一〕

88

疏卷卅三

子六回向十位

〔經文卷八之二〕

90

疏卷卅四

丙三阿難悟證

〔經文卷八之三〕

17

疏卷卅五

辛二諸鬼趣

〔經文卷八之四〕

93

疏卷卅六

癸二四禪

〔經文卷九之一〕

95

疏卷卅七

丙二談五魔令

〔經文卷九之二〕

17

疏卷卅八

庚二受陰魔相

〔經文卷十之一〕

98

疏卷卅九

庚四行陰魔相

〔經文卷十之二〕

100

疏卷四十

庚五識陰魔相

〔經文卷十之三〕

102

丁二因請重明

#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一【科上】

經文卷一之一 疏卷十七

一、題目 大佛疏卷七

二、譯人  
主譯人天竺  
譯語人烏賀  
潤文人菩薩

(見頁十五)

甲一序分

乙一六種證信序

丙一標信與聞如是  
丙二時主及處一時

丙三廣列聽眾

丙一誤墮因緣

丙二正墮婬室

丙三如來救脫

丙一阿難哀求

丙二如來委示

丙三阿難悟證

三經文

甲二正宗分

乙一經中具示妙定始終  
(見頁十八)

丙一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  
丙二談五魔令辨以護墮落

乙二經後別詳初心緊要  
(見頁一〇四)

丙一開二利而況顯福報  
丙二合二利而深許極果依我

甲三流通分  
(見頁一〇四)  
乙二結眾法喜佛說

經文：甲一、序分

